

#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4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118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办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118号）。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没有查清土地权属、果树归属权就作出行政处罚，办

案民警办事简单粗暴、态度恶劣。

### 被申请人称：

####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本案中申请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对本辖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

####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了何某强被故意损毁财物案开展调查工作。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因报案人与申请人对涉案树木的权属陈述存在重大矛盾，且多名证人对涉案树木权属未予以明确证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未能作出处罚。经办案单位持续调查，查明申请人有实施故意损毁公私财物重大嫌疑。办案单位于2024年1月12日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调查，申请人已构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本人。

#### 三、申请人涉案行为具有可罚性

申请人因与何某波（报案人何某强父亲）存在土地纠纷，在未

明确涉案树木是否为申请人本人所有的情况下，于2022年11月对何某波种植及使用管理的涉案树木进行砍伐，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本人陈述及申辩、何某强、何某辉、何某辉、何某琼、何某尧等人证言及辨认笔录、书证证实，其实施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 四、本案处罚决定过罚相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根据查明事实，申请人确有实施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行为，被申请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与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裁量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2年11月14日14时35分许，何某强通过110报警称于2022年11月12日发现其家种植的位于从化区太平镇某村某队的两棵荔枝树被砍。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太平派出所接警后登记受理。

2022年11月14日15时55分至16时46分，何某强接受询问时陈述“何某来到荔枝树被砍的地方，他承认是这两棵荔枝树是他砍的，他说这块地是他的”“种树的那块地何某认为有争议……让我爸把这两棵树移走……因为这块地是我们家的，所以我们也没有移这棵树，于是他在我家没有同意之下，就砍了这两棵荔枝树。”

被申请人还询问了多个了解案件情况的相关人，其中包括何某强的父亲何某波、从化区何家埔村委工作人员何某辉和何焯新、当地村民何某琼和何某尧，均陈述了申请人和何某强之间土地权属存在纠纷，被砍荔枝树是何某波及家人所种的事实。此外，通过询问从化区何家埔某队的原生产队队长何某垣，其表示“当时我负责某队分地，清楚了解何某波的土地尺寸，我有记录本，根据长款登记，我认为该争议地块属于何某……不清楚是谁种的、砍伐的荔枝树。”

2022年12月15日16时6分至16时40分，太平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陈述“我和同村的何某波存在土地纠纷，我砍了属于我土地上的两棵荔枝树，现在对方说这两棵荔枝树是他的”“这份土地是父亲就分下来的，某土改分田地的簿上有写到权属属于我父亲”“我是砍了两棵荔枝树”“这两棵荔枝树就是我的，这两棵荔枝树的大小、品种与其他荔枝树一样，而且这块地就是属于我们的。因为这两棵荔枝树存在争议，所以就砍掉了。我一个人用电锯砍的。”

2024年1月12日11时34分至12时37分，太平派出所再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陈述“我和何某波有土地纠纷，村委有存档凭证，何某波有分田到户的证。因为我的树木是请工人种的，我不确定该田地上的两棵桂味是否我请的工人种的。对方主张这两棵树是他们的，我要求对方移走或者卖给我，但是对方不同意。于是我就于2022年11月的一天下午，开三轮摩托车载着一把电锯去到有争议的地块上，把种在上面的两棵桂味荔枝树砍伐了”“我不清楚这两棵树是谁种的，我认为可能是当年请工人种的，但我不能肯定，我未亲眼看见工人有无打理那两棵荔枝树。”并在书证照片中书写“以上就是我砍树的地方……图中就是我砍死的荔枝树。”

2024年1月12日，太平派出所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处罚依据、事实理由及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118号），认定申请人存在砍伐何某强家人种植栽培的两棵桂味荔枝树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基于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同时由于申请人已满七十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

另查明，某村民委员会于2024年1月30日就何某波与何某土地争议、砍树争议前往现场指认分田情况，出具《现场记录》

显示：“争议地邻户何某兴指认争议地权属何某，被砍树是其（何镜兴）种植的；争议地邻户何西女指认争议地权属何某，被砍树其（何西女）有份浇灌。”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报警回执、询问笔录若干、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118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即被申请人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三）七十周岁以上的；”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涉案两棵桂味荔枝树多名证人称为何某强及其家人所种

植，某村民委员会组织的现场指认也否定了涉案两棵桂味荔枝树为申请人所有。此外，在申请人接受调查询问的过程中，称“因为这两棵荔枝树存在争议”“我不清楚这两棵树是谁种的”，即申请人亦明确知晓涉案两棵桂味荔枝树并非其所有。据此，本案被砍伐荔枝树处在争议土地边界，申请人因土地权属争议问题故意将他人所有的两棵桂味荔枝树砍伐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中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情形，结合申请人的主观过错和危害情节，被申请人对其作出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鉴于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已年满70周岁，不予将申请人送拘留所执行，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118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118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抄告： 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